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 广西政报



夕照明

章建海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30  
2000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289 号) ..... (3)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广西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加密网络的通知

(桂办发(2000)50号) ..... (5)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

(桂办发(2000)54号) ..... (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区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0)57号) ..... (8)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0年第30期  
(总第553期)

10月30日出版

(桂办发〔2000〕60号) ..... (11)

**·桂政办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研究横县西津库区移民有关  
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8号) .....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安全生产  
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9号)……………(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和调整广西信托机构清理  
整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0号)……………(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  
安全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1号)……………(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假日旅游协调指挥  
中心和自治区假日旅游  
信息统计中心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2号)……………(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3号)……………(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监察部  
办公厅关于对四项社会保障  
资金管理使用自查自纠  
情况开展重点  
检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4号)……………(31)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  
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  
邮政所 各地区行  
署、市、县政府办  
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  
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  
2613762  
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8001/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国务院决定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环绕银色国徽组成，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督、警司警衔标志由银色横杠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员警衔标志由银色四角星花组成”。

二、第四条修改为：“警衔标志佩带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藏蓝色，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蓝灰色。

人民警察着常服、执勤服时，佩带硬肩章；着作训服、制式衬衣时，佩带扣式软肩章；着多功能服时，佩带套式软肩章”。

三、第五条修改为：“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一周的国徽，副总警监警衔标

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半周的国徽。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道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道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四角星花，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四、第六条修改为：“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

五、第十条修改为：“本办法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2001 年 9 月 30 日前，国务院 1992 年 9 月 12 日发布、1995 年 5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修订发布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对尚未换着新式警服、佩带新式警衔标志的人民警察继续有效。

##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4号发布  
根据1995年5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  
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0年8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  
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

**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环绕银色国徽组成,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督、警司警衔标志由银色横杠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员警衔标志由银色四角星花组成。

**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藏蓝色,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蓝灰色。

人民警察着常服、执勤服时,佩带硬肩章;着作训服、制式衬衣时,佩带扣式软肩章;着多功能服时,佩带套式软肩章。

**第五条** 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一周的国徽,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半周的国徽。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道横杠,一级警督警

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道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四角星花,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

**第七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时,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

**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和买卖、使用警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图: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

##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

警衔等级	标志式样	警衔等级	标志式样
总警监		三级警督	
副总警监		一级警司	
一级警监		二级警司	
二级警监		三级警司	
三级警监		一级警员	
一级警督		二级警员	
二级警督			

主题词：公安 警察 警衔 办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建广西党政机关计算机 信息加密网络的通知

桂办发〔2000〕50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新世纪的到来，计算机网络技术在我区各级党政机关中得到

了广泛应用。近几年来我区党委系统、政府系统和各直属工作部门都陆续建立了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工作站，在机关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各系统、各部门之间的计算机网络没有进行互联，很多内部信息无法及时传递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和交流,信息资源、设备资源、财力资源、人力资源等都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特别是许多部门的内部通信网络没有采取加密保护措施,严重危及党和国家秘密信息的安全。为此,经自治区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在现有的党委机关计算机信息网、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的基础上,对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包括人大、政协机关)的计算机内部网络进行互联,建立全区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加密网络,为全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工作部门提供内部机密通信、文电传输、信息资源共享、决策帮助和办公自动化等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网络建设的目的和原则

网络建设的目的是为了提高我区各级党政机关的办公自动化水平和网络的综合应用能力,加快党政机关之间秘密信息的交换速度,确保党和国家秘密信息传输渠道的安全和畅通,使各级党政机关的内部信息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和共享,为各级党政领导科学决策和机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服务。

网络建设本着安全保密、技术先进、资源共享、方便实用、功能多样、节约经费和易于发展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和统一管理,避免重复建设。

### 二、网络的结构与联网方案

全区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加密网络系统的联接范围是:自治区、地、市、县(区)党政机关(包括人大和政协机关),自治区和地、市各直属工作部门。全网由自治区、地(市)和县(市、区)三级节点构成树型网络拓扑结构,各级分别设立本级的网络管理中心,用于汇接和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各大中型企业的计算机网络。全区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加密网络管理中心设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信息中心。

自治区级网络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主节点,通过高速数据线路汇接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家班子办公厅,自治区各直属单位通过 DDN、X25、PSTN、光缆或双绞线分别接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网络节点,组成自治区级横向城域网。

自治区级党政机关信息加密网是我区党政

机关信息加密网络建设的省级节点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设必须有利于支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加密的实现,对上连接必须符合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做到互联互通,满足工作需要。

自治区到地、市、县(区)采用宽带数字线路连接(DDN, X25 或光纤),以市话拨号线路作为备份线路。各地、市、县(区)的横向城域网的连接可参照自治区的做法,结合实际情况而定。

### 三、网络工程的实施

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总体设计方案及实施办法另文下发)网络工程分三步实施:第一步,完成全网的物理连接和基本系统的建立以及规范管理;第二步,完善全网各机关内部办公自动化等系统;第三步,完成广西党政机关信息加密网络的建设。整个网络工程争取在 2 至 3 年内完成。网络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计划,分级负责。

### 四、网络的安全保密

全区党政机关信息加密网络必须进行严格的加密保护。网络密码加密系统的装备规划,要报自治区密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核后,由自治区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中央办公厅审批。网络所使用的密码设备涉密级别比较高,所传输的涉密内容也比较广,因此,各级网络管理中心的所有保密设备均应安置在各级党委机要局,由机要局负责管理和维护。各部门、各单位的密码设备应放在机要室或安全保密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自治区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加强对密码和密码机的管理。全区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加密网络的互联单位,必须进一步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做好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所有联网计算机在物理上必须与国际互联网及其他社会公众网相隔离。

### 五、网络的组织管理

成立“广西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加密网络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网络的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信息中心,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在网络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工作由各

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负责全网的总体规划；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网络建设的各项工作；建立网络的统一规范、统一标准和管理规定；督促检查全网的运行和安全保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协助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进行网络规划、制订技术规范、建设方案的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政府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工作。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厅：负责本单位计算机局域网和相应数据库的建设等工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把“广西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加密网络”作为全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进行单独立项，在资金上给予保证。

自治区党委机要局：负责全网安全保密系统的规划、技术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加密设备和密码的预决算、购置、装配、更换、维护工作；负责对接入网络的各机关单位进行安全审查和

组织报批等工作。

区直单位：按照广西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加密网络的规划和要求，完善本单位的网络建设和应用，组织建立本单位的数据库，为自治区领导提供信息资源和工作参考资料。

地、市、县（区）：按照自治区的统一规划和要求，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的网络建设。

广西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加密网络建设是一项基本建设，涉及面广，技术性强，要求较高，各地、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网络建设好。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7月24日

主题词：计算机网络 建设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 指挥部的通知

桂办发〔2000〕5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边防，睦邻友好，兴边富民，维护稳定”的边防工作方针，加快边境地区建设步伐，尽快解决我区边境县（市、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滞后的问题，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我区从今冬开始用两年左右的时间，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在边境8县（市、区）开展边境建设大会战，努力办好24件实事，因此，成立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梁 斌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指挥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
	刘代文	广西军区副政委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粟永华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长		副主任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戴舜松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陈柱雄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唐德凤	南宁海关副关长
李里宁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林荣华	广西电力工业局副局长
于 璩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韦胜光	广西邮政局副局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刘小宁	中国电信集团广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何 芳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 彬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何小玲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廖家旺	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全 忠	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陈柱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从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抽调。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8月22日

主题词：机构设置 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我区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2000〕57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党中央、国务院把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以来，我国旅游业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尤其是国务院决定增加法定休假日后，假日旅游迅速兴起，形成了春节、“五一”、“十一”三个假日旅游“黄金周”，有力地推动了旅游业

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最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旅游局、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公安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假日旅游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0〕46号）（以下称46号文件）。这个文件对于促进旅游业的大发展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我

区旅游业的发展。近几年来实施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把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来培育,努力建设旅游先进省区,促进了我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国际旅游打破了徘徊局面,接待人数和外汇收入大幅增长。国内旅游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特别是春节、“五一”、“十一”三个假日旅游“黄金周”的形成,带动了铁路、交通、民航、城市出租车和餐饮、商贸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扩大了内需,增加了财政收入,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

假日旅游的骤然兴起,也暴露出我区旅游业、交通运输业、商业、城市管理和社会服务体系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为认真贯彻46号文件精神,推动我区“黄金周”假日旅游健康发展,使其在拉动内需、刺激消费,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扩大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现就加强我区假日旅游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假日旅游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因势利导、主动适应、加强协调、整体提高”的方针,根据国务院每年年底公布的第二年“黄金周”放假日期,及早准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假日旅游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协调工作力度,把各方面力量组织起来,增强应急、应变能力,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鉴于“黄金周”期间旅游客流量大,涉及的部门多,为做好工作,自治区成立假日旅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与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领导小组下设假日旅游协调指挥中心和假日旅游信息统计中心,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旅游局。假日旅游协调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处理假日旅游供需矛盾,对假日旅游紧急情况作出快速反应,组织受理旅游投诉;假日旅游信息统计中心负责对全区假日旅游情况进行预测、预报、统计、监测、上报以及旅游信息的传递工作。

建立自治区假日旅游协调会议制度。成员除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外,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文化厅、卫生厅、教育厅、交

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林业局、广播电影电视局、统计局、物价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邮电管理局、邮政局、体育局、宗教事务局、边防局、消防局、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柳州铁路局、民航广西管理局等部门领导参加。会议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主持,在“黄金周”到来前两周召开。其职责是通报旅游市场形势,审议重要事项,协调工作环节,处理假日旅游中出现的重大交通、安全和紧急救援等有关事宜,定期发布旅游信息。

重点旅游地方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建立假日旅游协调机构,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当日情况及协调处理辖区内假日旅游出现的紧急问题。

### 二、认真做好运力组织安排,确保旅游运输安全

(一)铁道、交通、民航等部门要认真抓好“黄金周”的客运工作,在“黄金周”到来之前,调配充足运力,制订好运输方案,并准备部分机动运力以应急需。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方便旅游者购票,积极开展对旅游企业和旅游者预售往返票业务,并按国际惯例给予适当优惠。

(二)民航部门增开我区至全国重点城市的航班;铁路部门增开我区至周边省区重点城市和区内重点城市间的旅游专列;交通部门增加区内城市间和城市至景区景点的交通运力。

(三)交通、公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运输市场管理,搞好交通疏导,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坚决打击甩客、宰客以及超载、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四)在“黄金周”期间,桂林、南宁、北海、柳州、梧州等重点旅游城市对旅游团队用车在市内的通行,按有关规定尽可能给予便利,确保道路通畅。本着特事特办、适应需要的原则,必要时可使用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的非营运性车辆。参加假日旅游运输的非营运性车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必须到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再到运政管理机构申领临时营运证,凭证在当地通行。要完善安全责任制和有关安全管理制

度,车辆和司乘人员要按规定进行检测和培训后方可开展运营,确保运行安全。

### 三、努力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加强社会服务系统协作配合

(一)重点旅游地方的市、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旅游市、县和旅游景区景点要建立紧急救援系统,做好紧急情况发生时的救援工作。

(二)旅游企业要加强管理,守法经营,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抓好优质服务,把提高服务质量作为衡量工作好坏的一项重要指标。要加大旅游安全工作的管理力度,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三)商业网点要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的货源,确保质量、质价相符,并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延长营业时间。餐饮业要适时做好服务并抓好食品卫生工作。重点旅游景区景点要根据市场要求,进一步搞好便民服务,设立银行和邮电营业点;建立医疗点或医疗急救中心,及时进行医疗及救治。

### 四、切实抓好旅游景区景点的扩容和疏导工作

(一)各地、市要制订分流预案,科学合理地安排旅游路线和游程。积极发展城市郊区和重点景区周围的农业观光旅游、森林旅游和度假休闲旅游,做好客源的疏导工作。各旅行社要大力推销新的旅游景区景点,防止热点过于集中。

(二)景区景点不得超容量接待,要把防止因旅游者拥挤出现安全事故作为工作重点。景区景点内各类运输工具要定期检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超载;要按规划做好扩容工作,切实拓宽狭窄道路,增加安全设施;抓紧解决停车场小、公共厕所不足等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应多开售票、检票口,重点旅游市、县火车站还应设旅游团队专用通道,方便旅游者进出。

(三)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景区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主要旅游参观点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要适应旅游市场需要。“黄金周”期间每天开放,并适当提前和延长开放时间,以缓解游客过分集中的压力。

(四)发挥我区边境旅游资源优势。旅游、边防、口岸等部门要加强对边境旅游的管理,方便旅游者出入,保证旅游服务质量和安全。

### 五、加强对假日旅游的管理和引导

(一)为保护旅游者的利益,各级物价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假日期间景区景点门票以及机票、车票、船票等价格管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随意提价。严禁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违者,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确需提价的,要按价格分管权限报批,并提前2个月向社会公布。旅游、商业、餐饮、娱乐等社会服务企业,必须明码标价。

(二)各地公安、消防、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部门要在“黄金周”到来前对各旅游参观点、购物点和饭店、旅馆、餐馆、娱乐场所等社会服务单位的治安、消防、市场交易以及食品、环境卫生等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在“黄金周”期间实行抽查,严厉打击欺客、宰客、扒窃、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特别要防止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各旅游参观点、购物点和社会服务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配合上述部门搞好安全工作。

(三)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指派专人值班,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打击违法经营,保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要在假日期间派出执法人员巡游执法,并加强旅游行政执法监督,及时指导旅游景区景点的安全生产和服务。要引导旅游者文明旅游,保护环境,爱护文物。对破坏旅游资源环境、扰乱旅游秩序、损害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

(四)自治区假日旅游信息统计中心要建立广西假日旅游信息统计预报制度。铁路、交通、民航、重点旅游城市、重要景区景点、商业等单位以及旅行社、饭店、旅馆等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及时报送信息。各地要加快旅游信息网络化建设,提高网上咨询服务能力。

(五)坚持树立“改革开放、文明礼貌、办事认真、奋勇争先”的广西新形象,从有利于我区旅游业的发展出发,抓好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反

映旅游信息。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坚持弘扬和突出主流，大张旗鼓地宣传先进，同时对一些性质恶劣、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的事件，要大胆曝光和披露。

#### 六、加快经济型旅游度假住宿设施建设，积极开发我区旅游新产品

（一）根据市场需求，鼓励和引导开发建设中低档住宿设施，组织和发挥社会住宿设施的作用，解决客流高峰住宿困难问题。住宿设施不足的地方，可以组织“家庭旅馆”、“旅游帐篷”等多种形式的住宿设施，并进行规范化运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旅游者安全。

（二）加快我区十大旅游精品、五大旅游线路的开发建设，培育新的旅游热点。除桂林、南宁、北海等旅游热点城市要按市场需求开发周边的新线路外，各地、市、县都要按照《广西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建设要求加大投入，加快景区景点和旅游线路的建设，积极宣传促销，

实现地区间的旅游资源互补、客源对接，促进我区旅游业的均衡发展。

#### 七、要重视抓好入境旅游，争取国际国内旅游双丰收

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确定的“大力发展入境旅游，积极发展国内旅游，适度发展出境旅游”的总方针，正确处理好发展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关系，要坚持入境旅游优先安排的原则，以保证我区入境旅游人数和旅游外汇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实现国际、国内旅游协调发展。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8月30日

主题词：旅游 节日 通知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 关于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60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年9月13日

## 自治区纪委 自治区监察厅 关于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意见

近年来，我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八项规定，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清理超标小汽车和公车入私户，实行小汽车定编管理，禁止违规违纪购买配备使用小汽车和乘坐超标车，提倡使用国产车，节省了财政支出和单位经费开支。但是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教育不严，监督不力，致使公车私用，长期借用、占用下属单位及其他单位小汽车的情况仍然存在；少数领导干部未经批准，私自开公车肇事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影响十分恶劣，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声誉。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特重申和提出如下加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的若干意见。

一、加强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处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必须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要求，从反腐倡廉，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的政治高度，深入开展艰苦奋斗优良传统教育，大兴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之风，切实抓好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 二、加强领导干部用车的管理

（一）按中央规定，副部长级以下干部一律不准配备专车，其工作用车由所在单位予以保证。不用车时，车辆由单位调度使用。

（二）禁止领导干部未经批准用公款和公车学习驾驶技术；不准以各种名义动用下属单位及其他单位的车辆学习驾驶技术；不准用公费报销私自学习车辆驾驶技术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私自公费办理驾驶执照及年审。

（三）除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安全、

纪检监察、外事接待等特殊部门的领导干部及有关单位车管干部确因特殊业务和工作需要驾驶公车的，须个人书面申请，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并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外，其他领导干部一律不准自己驾驶公车。

（四）凡因违反规定驾驶公车肇事者，一切损失费用由肇事者本人承担，因治疗的医疗费用自理，不准用公费报销，治疗期间按事假处理；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必须追究肇事者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三、坚持因私用车收费制度

所有机关干部和职工均不得将公车用于婚丧喜庆、旅游、钓鱼或接送子女、亲属等私人活动。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用车的，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同意，并一律按规定收费。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统一规定的专车使用登记和因私用车收费制度。对采取调换、遮盖、伪造车牌等手段公车私用或逃避检查的，公安、交通等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四、严格禁止违反规定购买配备使用小汽车。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向下属单位及其他单位调换、借用、占用小汽车，凡有调换、借用、占用下属单位及其他单位车辆的，要认真清理纠正，拒不纠正的，以顶风违纪论处；禁止摊派款项购买小汽车和用贷款、集资款及挪用救灾款、救济款、扶贫款、教育基金、社会保障资金等专项资金购买小汽车；禁止党和国家机关车辆挂靠企业事业单位，禁止企业事业单位车辆挂靠党和国家机关；禁止公车入私户和私车入公户，违者，对所购车辆予以没收；严格控制购买小汽车，凡拖欠教师、干部工资的县（市、区）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当年度不得购买小汽车；禁止购买和乘坐超标车，提倡使用国产车。

五、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检

查职责，不定期地组织公安、交通、财政等有关部门会同新闻媒体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教育，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杜绝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或屡犯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主管领导的责任，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为便于社会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举

报电话为：0771-5852714。

以上规定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和其他事业单位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单位及其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乡科级(含乡科级)以下干部参照执行，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附：领导干部驾驶公车申报表

领 导 干 部 驾 驶 公 车 申 报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驾驶证号码	
单位及职务							
驾驶 公车 理由							
申 请 人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以 上 单 位 党 委（党 组）审 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所在单位、县以上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各存一份。

主题词：机关车辆管理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 横县西津库区移民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8号

南宁地区行署，横县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交通厅、水利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厅、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电力工业局、国家税务局、库区移民开发局、扶贫办、广西电信公司：

《关于研究横县西津库区移民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

# 关于研究横县西津库区移民 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二日)

2000年9月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邱石元,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在南宁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横县反映的西津库区6个乡镇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参加会议的有:南宁地区行署,南宁地区交通局、水利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扶贫办,中共横县县委,横县人民政府,横县交通局、水利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扶贫办、移民办、农业局、林业局,自治区计委、交通厅、水利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厅、农业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电力局、库区移民开发局、扶贫办、广西电信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负责同志。会议听取了横县人民政府关于西津库区情况的汇报,邱石元秘书长、周明甫副主席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会议议定的事项纪要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库区移民存在的问题要给予高度重视。库区群众对当地乃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库区群众生产生活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尤其老库区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特别突出,横县西津库区的问题就是一个典型。对于横县反映西津库区6个乡镇存在的问题,自治区、地区、县的各级领导一直比较关心,李兆掉主席于2000年4月30日批示:西津水电站库区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应予重视,并视实际情况逐步解决。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及库区所在的地区、县要按照李主席的批示精神,统一认识,重视库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转变长期以来库区移民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只由移民部门负责解决的情况,各个部门要在资金、项目安排、技术等方面对西津库区予以支持和倾斜。

二、在2002年以前,要基本解决西津库区贫困群众温饱问题,使库区群众生产生活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大的改善。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横县人民政府要以此为目标,制定西津库区2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库区所在

的地、县及库区群众共同努力,确保目标的实现。

三、关于把库区6个乡镇的贫困问题列入自治区扶贫计划,享受有关扶贫政策待遇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76号)第二条已明确规定:“库区移民安置是扶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移民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扶贫优惠待遇。”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同意把西津库区纳入扶贫计划,每年安排一定的扶贫资金予以扶持。自治区计委2000年一次性安排100万元资金,用于解决群众饮水、教育、卫生、农水项目等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横县人民政府要按有关项目程序上报自治区计委审批。

四、关于提高西津水电站增值税预征额问题。为照顾发电企业所在地的利益,支持电厂(站)库区移民发展生产,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包括西津电厂在内的所属水电生产企业发电环节增值税预征额作统一调整,从2000年1月1日起,从原来的11元/兆瓦时调整为16元/兆瓦时。

五、关于从贵港仙衣滩水电站实现的增值税中每年按50%的比例参与分成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专题研究和协调。

六、关于请求从2000年起,从横县上缴自治区财政的资金中返还60%作为西津库区发展基金的问题,请横县人民政府按程序专题请示。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关于设立水电站和水库库区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计建设〔1996〕526号)精神,西津水电站按1度电提取1厘钱作为库区维护基金。横县提出的把西津水电站库区维护基金从每度电提取1厘钱提高到5厘钱的问题,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

七、关于公路建设问题。对库区6个乡镇未

列入村级公路大会战计划的公路修建,由自治区交通厅按民工建勤标准及库区实际困难予以补助,并对西津水电站大坝到平朗乡平朗村委会村级公路两座中型桥梁的修建也予以补助,同时考虑逐年安排乡镇公路的柏油改造。

八、关于库区人饮工程、农田灌溉和护岸工程的问题。人饮工程,水利部从今年开始准备利用3年时间解决国家制定“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时在册的农村人口饮水困难问题,6个乡镇中的南乡、平朗两乡已列入横县解决农村人口饮水问题的可研报告,其中解决南乡乡2000人饮水困难问题,投资77.5万元,申请中央补助46.5万元,地方自筹31万元;解决平郎乡5000人饮水困难问题,投资191.25万元,申请中央补助114.75万元,地方自筹76.5万元。自治区水利厅将根据水利部下达资金情况重点考虑南乡、平朗两乡的人畜饮水困难问题。其余4个乡镇的农村人口饮水困难问题,由自治区水利厅在2001、2002年分年度安排资金解决。农田灌溉工程建设,先以移民资金投入,建成后由横县人民政府按程序向自治区水利厅提出验收申请,经自治区水利厅组织验收合格后,以奖励投资的形式进行补助;库区护岸工程的修建资金,应向水利部移民开发局申请帮助逐步解决。

九、关于学校危房改造问题。学校危房问题急需解决,横县人民政府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凡经有关部门鉴定为危房的校舍,必须立即封闭停用,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校舍倒塌引发伤亡事故。此事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督促落实。对教育点的布局、校舍建设及危房改造,自治区教育厅要积极予以指导和扶持。

十、关于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问题。由自治区卫生厅组织力量对西津库区设立医疗点进行可行性调研,确定建设规模和资金投入量等。在此基础上,自治区卫生厅统筹考虑安排资金逐步解决,2000年安排资金10万元。

十一、关于市场建设问题。市场建设属经营性项目,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不安排市场建设专项资金,横县人民政府应采取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的办法搞好市场建设。

十二、关于通信线路问题。西津库区61个

行政村,未装电话的村有23个,其中有14个村已具备通信条件,未装电话的原因主要是村委资金匮乏,无力支付通信费用。对有装机愿望且目前有能力支付通信费用的村,由广西电信公司予以支持解决;对无能力支付通信费用的村,由横县人民政府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再作考虑。

十三、关于供电工程问题。库区6个乡镇的用电问题,已列入自治区农网建设与改造工程规划,并正在实施中。

十四、关于生产扶持问题。关于扶持种植速生丰产林问题,横县已被国家林业局及我区列入速生丰产林发展规划重点县,县林业局可按项目要求编制发展速生丰产林项目报告报自治区林业局审批;自治区林业局要在速生丰产林项目、林业外资造林项目、珠江防护林种苗工程、绿色工程等项目和资金方面给予优先安排;营造速生丰产林项目,减半征收“两金一费”。关于扶持种植茶叶、水果、桑、食用菌以及“三田建设”等项目,请横县人民政府按有关程序报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农业厅在项目、资金、技术培训、良种苗木安排上予以大力支持。

十五、关于建设渔业增殖站和人工放流增殖鱼苗补充渔业资源问题。请横县人民政府组织力量进行可行性论证,自治区水产畜牧局予以指导和扶持。

十六、为切实解决西津库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横县人民政府从县财政收入中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库区建设。该项资金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安排的资金,作为库区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库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扶持,请横县制定库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安排的资金,横县人民政府要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自治区移民部门及库区所在的地、县要积极向水利部移民开发局争取资金,按照规划和年度计划,与库区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强调,对西津库区移民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积极争取

水利部移民开发局、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支持解决的基础七,库区所在的地、县要立足于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要重视对西津库区的投入,充分调动库区群众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通过国家、自治区、库区所在的地、县及库区移民群众的共同努力,逐步实现西津库区移民

脱贫致富。

主题词: 能源 电力 水库 移民 会议纪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原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立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现将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名单

<b>主 任:</b>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b>副主任:</b>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副主席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陈鸿起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雷尊巍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b>成 员:</b> 陈梧生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何 丹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廖庆才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袁家治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柏元夫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潘建民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郑兆安	自治区煤炭行业办公室副主任
陈中宁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谷秀钦	民航广西管理局副局长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活动等。

二、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为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主任由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陈鸿起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公

安厅交通管理局局长于娃究、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副局长黄振石、自治区经贸委安全生产局局长谢一军担任。

(一) 自治区安委办的主要职责:

1. 对全区生产、交通、消防等安全生产工作协调。
2. 具体负责全区性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3. 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报告、相应对策和建议。
4. 组织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年度控制指标, 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5. 组织协调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事宜。

(二) 自治区安委办下设自治区生产安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安全生产局)、交通安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消防安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其人员组成和主要工作职责由自治区安委会行文明确。

三、今后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 由委员会自行下文通知,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四、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应参照自治区的办法对安全生产组织协调机构作相应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安全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和调整广西信托机构清理整顿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0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2000年9月1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和我区信托机构清理整顿工作的实际需要, 以及个别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成员的工作变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加强和调整广西信托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现将加强和调整后的广西信托机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b>主任:</b>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 副主席	<b>成 员:</b>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b>副主任:</b>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 昇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程泽群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 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娄必元	中国证监会南宁特派员办 事处主任	曹明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黄明汉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蒙平友 自治区政法委副书记、综  
治办主任

唐安邦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石然龙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苏道俨 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  
员办事处专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陈武兼任，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行长程泽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公室副主任黄炎权、自治区财政厅民族资金管理局原局长王晓辉、桂江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袁绪成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从自治区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地点设在广西财政大厦。联系电话：5331940。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信托机构清理整顿方案的制订和实施；信托与证券分业、组建我区综合类证券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信托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研究协调、解决信托机构清理整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起草清理整顿工作中需要向上级的请示、报告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四日

主题词：金融 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乡镇船舶的交通安全形势相当严峻，在管理上还有较多的疏漏，存在着较大的事故隐患。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县、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片面地认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只是交通主管部门和港航监督部门的事，导致安全管理责任制得不到有效的落实；二是“三无”船舶逃避管理，超载、滥载、违章航行现象在部分县、乡（镇）相当严重，尤其是筑坝形成的封闭式库区水域内的船舶多数为“三无”船；三是沿江、沿海和库区周边群众的安全意识差，不懂得保护自己及他人的生命安全，助长了船主故意超载等违章行为；四是乡镇船舶质量差，船员素质低，安全救生设备简陋，遇到意外或超载等情况，安全

保障能力很低。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交通部、国家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意见》（交海发〔2000〕2号）和《关于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交海发〔2000〕37号）的精神，吸取四川合江县6月22日“榕建”号特大翻船事故的教训，预防乡镇船舶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加强乡镇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一次乡镇船舶安全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从讲政治和“三个代表”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

抓好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199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和交海发(2000)2号、交海发(2000)37号文件精神,认真担负起在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责任,把各项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忌流于形式,真正起到核心的作用。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自身的行业管理职能,以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为保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管理,保障乡镇船舶交通运输业安全、有序地发展。

#### 二、进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运输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对辖区内县、乡(镇)人民政府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将检查出的主要问题与整改措施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检查,使县、乡(镇)人民政府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的责任真正落到实处,并使之不断完善和健全。

#### 三、加强乡镇船舶管理,清理整顿“三无”船舶

各县、乡(镇)人民政府要与港航监督部门和船舶检验部门配合,认真组织辖区内的乡镇船舶和船员办理“三证一线一牌”。同时,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协调公安、工商、交通等部门,相互配合,采取强有力措施,

对“三无”船舶进行彻底的清理整顿,对那些私自载客、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但又不进行整改的船舶,可以进行拆解、销毁,坚决杜绝“三无”船舶的存在,从根本上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 四、加强对群众交通安全的宣传工作

各县、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人员,采取电视、广播、报刊等形式,加强对沿江、沿海和库区周边群众进行乘坐渡船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

#### 五、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形势定期分析会议制度,认真听取交通主管部门、港航监督部门及其他部门关于加强乡镇船舶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和意见,落实管理经费,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发现并根治事故隐患。同时,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港航监督部门要在加强自身行业管理的同时,主动与当地人民政府联系,取得理解和支持,共同做好乡镇船舶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交通 航道 安全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假日旅游协调指挥中心 和自治区假日旅游信息统计中心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假日旅游工作的领导,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于加强我区假日旅游工作的通知》（桂办发〔2000〕57号）精神，自治区已成立了假日旅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自治区假日旅游协调指挥中心和自治区假日旅游信息统计中心。现将自治区假日旅游协调指挥中心和自治区假日旅游信息统计中心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一、自治区假日旅游协调指挥中心成员名单

主 任 陈昕正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副主任 陈其娴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 黄 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处长  
      杨征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助理  
          调研员  
      黄天国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张 高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黎 镜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警察  
          总队副政委  
      赖富强 自治区旅游局处长  
      黄文标 自治区经贸委副处长  
      粟家领 柳州铁路局客运公司部长  
      梁吉田 民航广西管理局处长  
      陈巧燕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主任  
      林桂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雄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处长

蒋迎红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孟国治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总编  
          室主任  
刘国靖 自治区边防局局长  
赵永代 自治区消防局局长  
张善兴 南宁海关处长  
谭 勇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 二、自治区假日旅游信息统计中心成员

#### 名单

主 任 陈昕正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副主任 XXX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孙则智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蓝瑞光 自治区统计局处长  
      成伟光 自治区旅游局规划处副  
          处长  
      杨征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助理  
          调研员  
      孟国治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总编室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旅游 机构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3号

南宁、百色地区行署，南宁、柳州、桂林、玉林、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各边境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日

## 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广西边境建设的若干意见》（桂发〔2000〕18号）文件精神，加快边境地区建设，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在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县调查、论证、衔接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特制定如下边境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要求，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入手，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立足当前，着眼未来，轰轰烈烈、扎扎实实开展边境建设大会战，办好24件实事，突破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推进边境地区的开放、开发和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环境，为建设经济繁荣、边防巩固、人民富裕、民族团结的新边疆而奋斗。

### 二、边境建设大会战的实施方式

边境建设点多面广，任务艰巨。必须采取大会战的形式，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一规划、统一指挥、统一组织、统一验收，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联合作战。具体组织实施方式如下：

#### （一）全面推行规范化建设

区直有关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广西边境实际出发，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着眼于当前需要与未来发展相结合，确定24个项目的建设标准。各县对照项目建设标准，在原有的基础上填平补齐，按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行项目规范化建设。

（二）实行任务、资金、责任、权力四到县  
自治区依据各县现状和项目建设标准的差

距，确定各县24类项目的具体内容及规模，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各县，以县为主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自治区根据项目建设任务和单价，确定各县24类项目的资金规模，并将各类资金指标分配到县，各类资金按项目分期分批核拨、下达到县，由各县按项目安排、使用和管理资金。

在自治区和地市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在各业务部门负责规划、设计、质量监督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责任要落实到县，以县为主，各县领导是24类项目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对项目的目标、任务、进度、质量负主要责任。

各类项目的计划、组织、实施和资金安排、使用的权力要落实到县，以县为基础。在自治区和地市的统一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各县按有关规定在本项目资金规模内确定、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 （三）统一规划，分期投入，分批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别制定24类项目建设的统一规划和实施方案，经自治区确认批准后，指挥部下达项目建设投资汇总计划，分项目经自治区计委与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定后逐个下达。自治区补助资金原则上分三批进行拨付，第一批于2000年9月底前拨付2000年项目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40%作为启动资金，第二批待项目工程进度完成一半后拨付总金额的40%，第三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下的20%，但招标工程要留足5%的承包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再拨给承包单位。各类项目的实施，要根据需要和准备情况，总体上按“先易后难、先急需后一般、先边境后内地的”原

则，科学安排，分期分批组织。

### （四）先试点，再推广，后验收

在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各县要分别选择若干个有代表性的项目进行试点，确保在9月中旬动工实施。项目试点要从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群众发动、物资采购、工程管理、资金管理、质量保证等各方面积累和总结经验，明确项目实施的程序，为大范围推广和全面实施提供样板。各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实地检查指导，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认真总结试点工作。试点取得成功后，要尽快全面推开，确保各类项目按期建成。对于完成工程，要及时组织验收，尽快交付使用。项目竣工验收先由县内自检。合格后报所在地市验收，地市验收合格后，由自治区组织有关人员抽查验收。2002年春节后，全部项目都要完成竣工验收，发挥效益。

### （五）集中全社会力量，坚持群众投工投劳与专业队伍施工相结合

要动员和集中多方力量，发动全社会支持参与边境建设。在资金投入上，要坚持自治区财政定量补助与部门投资、政策优惠相结合，各类项目不能留有资金缺口。在施工组织上，凡是群众投工投劳能解决的事情，要发动各级干部、广大群众、部队官兵、武警、民兵参与施工。对群众投工投劳，进行适当补贴。凡是技术性强的、可以招标的工程，要按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施工。对于大宗的物资、设备，要实行政府统一采购。

### 三、关于各类项目的安排和组织实施

根据各级各部门的上报和自治区的平衡汇总，我区初步确定了边境建设的24个项目（具体的项目投资计划由自治区计委另行下文通知），总投资19.20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2.98亿元，部门配套14.28亿元，地县自筹（主要是投工投劳）1.94亿元。各级各部门要科学组织，狠抓落实，切实做好24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一）交通项目

交通项目总投资14.22亿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4000万元，交通部门配套12.07亿元，

群众投工投劳1.75亿元，计划新建、改造公路共3673公里。实施结束后边境公路总里程达7600多公里，其中三级路1700多公里，二级370多公里。

1. 改造156个村的道路983公里，实现村村通车。项目总投资为5915万元，原则上按照1998-1999年村级道路建设大会战建设的标准和工作方式来组织实施。

2. 建设47个乡镇的柏油路975公里，实现乡乡通油路。项目总投资29247万元，项目建设原则上以达到四级或接近四级公路为主，实行群众投工投劳和专业队伍施工相结合，由所涉及县的交通局负责实施管理。

3. 建设通边防站三级公路54公里，实现边防站通三级公路。项目总投资1080万元，原则上以旧路改造为主、以路面为主、以达到或接近达到三级公路为主，若旧路已铺油路的，原则上不安排改造，部分急弯、视线不良的路段，可适当改建。

4. 建设通边贸点三级公路641公里，实现边贸点通三级公路。以199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25个边贸点为准。项目总投资22446万元，项目建设标准及实施要求与边防站公路相同。

5. 建设东兴至那坡横贯边境线的三级公路747公里。公路沿边境线建设，总投资59800万元，该项目要在今年10月中旬完成测量设计，路基在2001年5月全线贯通，2002年5月实现油路通车。

6. 新建那坡、靖西、大新3个边境县二级公路273公里，项目总投资23700万元，全部由交通部门解决。

#### （二）教育项目

教育项目着眼于未来15年的发展需要，以《城镇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基本指标和《农村中小学校建设标准》的近期指标为建设标准，进行边境学校规划，但这次大会战只考虑校舍建设部分，教学设备由各地各部门逐步解决。教育项目总投资2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1.1亿元，部门配套0.9亿元。项目建设由教育部门参照我区世行贷款“贫困二”工程和国家贫困地

区义务教育工程的组织实施办法来进行。

1. 边境县普通高中。8所高中现有学生8800人，生均校舍面积10.1平方米。据测算，未来在校学生规模应达2.2万人。计划建设8所县普通高中，建设面积44320平方米，总投资2500万元，项目建成后，按近期在校生1.2万人估算，生均校舍面积接近10.8平方米。

2. 乡镇初中。现有在校生8.9万人，生均校舍面积4.9平方米。需建乡镇初中99所163087平方米，总投资7148万元，项目建设后，按10万在校生计，生均校舍面积约达6平方米。

3. 乡镇中心小学。现有在校生4.4万人，生均校舍面积4.15平方米。需建96所58147平方米，总投资2533万元，项目建设后，按4.5万在校生计，生均校舍面积约达5.4平方米。

4. 村级完小。现有在校学生18.5万人，生均校舍面积4.6平方米。计划改造591个村完小，面积199994平方米，总投资7819万元。项目建成后，按16万在校生计，生均校舍面积约达5.6平方米。

### （三）卫生项目

卫生项目的建设，总体上由县卫生局参照世行乡村卫生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来组织实施，卫生室设备由部门自行解决。

1. 乡镇卫生院。每个中心卫生院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普通乡镇卫生院建筑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需建设乡镇卫生院71个，建设总面积26300平方米，总投资1315万元。设备由部门逐步解决。

2. 村卫生室。共建设874个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20平方米，建筑面积共17480平方米（与村委会办公室合建，土建工程由建设部门组织实施），总投资699万元。

### （四）人畜饮水项目

1. 乡镇供水项目。建设44个乡镇所在地供水工程，规模为每日供水36056吨，项目总投资1284万元，其中自治区补助1000万元，部门自筹2284万元。供水标准：城镇居民及机关干部按每人每日0.1立方米计，周边农村用户按每人

每日0.05立方米计，资金补助标准为：3000人以下的乡镇供水工程，自治区每个补助35万元，缺水人数超过3000人的乡镇，每增加1个缺水人口补助100元。项目由水电部门组织实施。

### 2. 农村人畜饮水项目

建设农村人畜饮水工程2303处，解决8.62万人的饮水难问题，补助标准为每人180元，日供水总量86200吨，全面解决边境地区人畜饮水难问题。项目总投资3247.14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500万元，部门自筹7052万元，地（市）县自筹1695万元。人畜饮水困难标准和工程组织、实施、验收方式参照1998年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大会战进行。

### （五）乡镇文化站建设

建设的标准是：2万人以上每乡建500平方米，2万人以下每乡建400平方米。共新建57个文化站21810平方米，总投资981.45万元。

### （六）乡镇邮电所改造

计划改造边境县15个乡镇邮电所，建设面积6550平方米，总投资651万元，由部门自行筹措资金解决，组织实施。

### （七）乡镇农贸市场

103个乡镇农贸市场，其中新建12322平方米，单价为400元/平方米；维修100846平方米，单价为50元/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97万元。项目由建设部门设计并组织实施。

### （八）乡镇机关干部宿舍

以机关干部为对象，按每户25平方米的标准，计划新建宿舍99400平方米，解决3976户乡镇机关干部的住房问题，项目总投资4175万元。项目由建设部门设计并组织实施。

### （九）村村通电工程

新建127个村的通电工程，实现村村通电。项目总投资3465万元，其中，自治区水利厅负责那坡、靖西、龙州、大新、宁明五个县76个村，建设10KV线路233.8KM，0.4KV线路129.51KM，投资1385万元，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凭祥、东兴、防城区51个村，新建10KV线路264.02KM，投资2080万元。

### (十) 村村通电话

新建 153 个村的通电话工程，总投资 4915 万元，广西电信公司筹资解决并组织实施。

### (十一) 村村通广播电视

新建边境 8 县卫星地面接收站 2465 个，总投资 2726 万元，新解决 3078 个边境自然屯 40 万群众看电视问题，实现边境线 20 公里以内的群众全部能收听广西一套广播、收看广西一套电视节目、中央一套电视节目。每个自然村屯补助落地设备及建站费共 8880 元。项目资金直接拨入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由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采购设备，由自治区广电局统一调配运送，由各级广电局组织安装调试和管理。

### (十二) 村委会办公用房

建设 798 个村委会办公用房 4131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492 万元，其中新建 321 个 25680 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 400 元；维修 477 个 15639 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 200 元。每村建 80 平方米（加上卫生室计生服务站各 20 平方米，共 120 平方米）。由建设部门负责设计和组织实施。

### (十三) 村计生服务站

建设 1049 个村计生站，每个 20 平方米，建设面积 19040 平方米（与村委会办公室合建），每平方米单价 400 元，总投资 965 万元，计生设备由部门解决。土建工程由建设部门组织。

### (十四) 贫困户茅草房改造

计划改造边境县当地群众居住茅草房 10000 户，受益人数 41748 人，改造总面积 50 万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每户改造面积在 25-60 平方米之间，每户平均补助 1000 元。项目由自治区扶贫办参照 1998 年改造茅草房大会战组织实施。

## 四、强化措施，确保边境建设大会战任务的胜利完成

边境建设大会战任务光荣而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强化措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一) 层层成立大会战指挥部，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成立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组织大会战的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各种问题。要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分

解落实到部门、到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紧、抓实、抓细、抓好。

各级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要切实负起责任，经常深入现场组织指导，保证项目实施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指挥部的成员必须到达一半以上的边境乡镇，地、市、县指挥部也要经常深入乡村现场组织指挥各项工作。各级指挥部成员要以身作则，在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要深入项目建设现场，到工地上参加劳动 3 天以上，努力推动大会战的全面开展。

### (二) 严格技术标准，严肃工程纪律，严把工程质量关

各类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实施。要落实技术和项目质量负责制，落实和培训各类项目的技术人员，由技术人员签订技术和质量责任状，分片包干指导和管理各项施工。施工中要加强质量督促检查，竣工后要有验收，重大项目要组织阶段验收。

对各类项目建设需要购买的大宗设备及“三材”物资，要通过政府采购中心统一采购。各有关部门要精心计划，分期分批采购建设物资、设备，做到既不影响工程进度，又不致于过分集中采购造成物价上涨和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各地工商部门要加强监管，依法打击趁边境建设之机哄抬物价或提供假伪劣商品等不法行为，为边境项目建设提供有利宽松的市场环境。

对于技术性强的工程，必须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二级路工程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招、投标；三级路以下工程和其它项目建设工程由地（市）负责招、投标，坚决杜绝“人情工程”、“豆腐渣”工程，确保工程质量。要科学组织、科学施工，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坚决杜绝各类工程事故发生。

### (三) 下大力气抓好资金筹措和管理

边境建设大会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开渠道，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千方百计筹措建设资金。今明两年，各部门要把边境项目作为支持重点，优先和加大投入。已经确定的配套资金，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到位计

划,确保按时到位。要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积极向国家及有关部门反映我区边境建设的实际困难,争取国家对边境建设的更大支持。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效益。不管是哪项资金,都要严格控制、严格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挪用和截留。凡挪用和截留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四)进一步组织动员广大干部、群众、部队投工投劳,参与边境建设大会战

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群众,发动群众,做深入细致的组织动员工作,使边境建设大会战更加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最大范围地组织干部群众,充分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鼓励他们踊跃参战,千方百计投工投劳投料,发挥主力军的作用。要大力弘扬军民共建的优良传统,认真组织各地部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边境建设,突击艰险艰巨工程和重点工程,真正做到党政军民齐动手,形成轰轰烈烈决战决胜的氛围。

(五)认真组织和抓好领导挂点、对口支援、单位包村、干部帮扶到户工作

各级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在做好会战总体组织协调的同时,要具体分工挂点联系若干乡镇项目建设工作。每个乡镇都必须有一名县领导挂点指导和督战,每个有任务的村都要有县或乡镇单位挂钩帮扶,每个贫困户都要有干部帮扶到户。各级农村扶贫工作队要把边境建设大会战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积极协助、配合当地党委、政府抓好项目组织实施。要广泛发动较发达城市对口支援边境县当地群众对居住的茅草房的改造,具体的安排是:南宁市对口帮扶宁明、龙州县,桂林市对口帮扶那坡县,柳州市对口帮扶靖西县,玉林市对口帮扶大新县,确保边境地区消灭贫困户茅草房任务的完成。要广泛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在业务范围内大力支持边境地区建设,积极引导、鼓励产业界、实业界和全社会参与,为边境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严防弄虚作假

边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到诸多项目建设规划、资金拨付、物资采购和进度统计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坚持报实情,讲实话,求实效。要认真核查各种统计数据,力求做到准确无误,如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凡是自治区核查得到的项目数据同各县上报数据不相符的,要按比例对全县该项目的资金规模进行扣减。对于虚报统计数字骗取补助资金、造成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还要对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给予通报和处分。

(七)加大宣传和督查力度,扎扎实实推进边境建设大会战

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画、宣传车、墙报等方式,设置专版、专栏突出宣传边境建设大会战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特别宣传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部队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的先进典型和情况,推进大会战深入开展。

有关地市及县(市、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以及有关部门要派出人员,切实加强边境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做到领导督查和专业督查相结合,定期督查和不定期督查相结合。各类建设项目要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以便群众监督。

各级边境建设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对边境建设实行动态监测和管理。自治区要制定统一的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各地各部门每月要向自治区指挥部汇报一次。自治区指挥部每月对各部门、各地县的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通报一次,表扬先进,批评落后,使边境地区建设大会战卓有成效地开展。

附:1.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广西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及财务管理办法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 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边境建设大会战的有关决定和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部署,为了统一规范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圆满完成边境建设大会战的各项任务,促进和加快边境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边境地区是指我区与越南陆地交界的那坡、靖西、龙州、大新、凭祥、宁明、防城区、东兴等 8 个边境县(市、区)。

**第三条** 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边境地区各级政府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的、专门用于边境地区建设大会战 24 件实事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厉行节约,勤俭办事;量财办事,包干使用;专款专用,确保质量。

## 二、资金的筹措

**第五条** 实行资金筹措责任制,强化区直各部门和边境地区各级政府筹措资金的责任。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根据各部门和边境地区各地、市、县(市、区)所承担的边境建设大会战 24 件实事的建设任务及资金的筹措能力,统一核定各部门及边境各地、市、县(市、区)筹措资金的具体数额。各部门和边境地区各级政府,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所承担的资金筹措任务。

**第六条** 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的筹措任务:

(一) 自治区有关部门筹集的边境建设资

金,共 3.956 亿元。

(二) 自治区交通厅等部门承借承还的银行信贷资金,共 9.63 亿元。

(三) 中央驻桂单位(电力、邮政、电讯等)筹措安排的边境建设资金,共 0.695 亿元。

(四) 边境地区各级政府筹集的配套资金,共 1.94 亿元。

(五) 自治区财政筹集和安排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 亿元。

(六) 其他资金。

## 三、资金的投向

**第七条** 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全部投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边境地区建设大会战 24 件实事的建设。即:

(1) 在整个边境地区要办好 3 件事:即从那坡到东兴沿边境全线通三级边防公路,由边防公路到边防站通三级路,到各边贸点也要通三级路。

(2) 每个县(市、区)要办好 2 件事:即每个县(市、区)都要通二级路;按规定标准和规模改造、扩建、完善 1 所完全中学。

(3) 每个乡镇要办好 9 件事:即按国家标准建设好 1 所初中,按寄宿制要求建设好 1 所中心小学,配套完善 1 所卫生院,解决乡镇所在地自来水问题,建设好 1 个文化站,1 个邮政所,1 个有一定规模的农贸交易市场,县城到乡镇通柏油公路,解决好乡镇机关干部住房问题。

(4) 每个村要办好 10 件事:即村村通公路,通电,通电话,通广播电视,解决人畜饮水问题,解决村委会办公用房问题,建 1 所寄宿制小学,建 1 个卫生室,1 个计划生育服务站,彻底消灭茅草房。

#### 四、资金的分配

**第八条** 各边境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确定的项目规模、建设标准及资金额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规划。一次性规划，分两年实施，不留资金缺口。

**第九条** 各边境县（市、区）制定出的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规划，报所在地市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审核，最后报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综合平衡后审查批准并下达执行。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根据各县所应完成的项目及工程量，按统一标准确定自治区筹集的各项边境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资金拨付到地市，再由地市拨付到县（市、区）。地市不能自行在所属县（市、区）中调剂，要如数将资金划拨到县（市、区）。

**第十条** 自治区分配给边境各县（市、区）的大会战专项资金，实行包干使用制。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对边境各县（市、区）实行项目总承包责任制，实行任务到县，项目到县，资金和资金使用权到县，部门内项目间资金分配使用调剂权到县。边境各县（市、区）在自治区核定的总投资规模内具体组织实施，保证 24 件实事的圆满完成。对因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违反自治区统一规定而造成超支的，超支部分由当地政府自筹解决，自治区不再给予补助。

#### 五、资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边境地区的各级政府成立大会战指挥部，整个大会战的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无论是自治区财政及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分配补助的专项资金，还是当地政府自筹配套的资金，统一由当地政府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按批准的项目和资金额度进行安排，可允许在部门内项目间统一调度使用，但不得跨部门调剂使用资金。

**第十二条** 实行专户管理、专户监控。各边境地、市、县（市、区）大会战指挥部指定在农业银行开设边境建设大会战资金专户。自治区

各主管部门自筹安排下拨的专项资金，仍由自治区主管部门下拨到地、市对口主管部门，再由地、市主管部门把专项资金拨到县（市、区）对口主管部门，最后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划入当地大会战指挥部开设的资金专户。自治区主管部门安排下拨自筹的专项资金时，要将拨款文件及下拨的资金数额同时抄报或抄送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和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地、市、县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及财政部门，并由县（市、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及财政局督促和监督将此专项资金转入本县（市、区）的资金专户。

区直各主管部门从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筹集用于边境建设的资金，由各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审核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确定资金拨付计划会自治区财政厅，由自治区财政将资金直接拨到自治区财政厅在银行开设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专户，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及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拨付管理。

中央驻桂单位邮政、电讯、电力公司等负责通邮、通电话、通电三件实事，由其具体组织实施。其自筹安排的项目资金直接由其统一分配、调度使用，可不纳入当地资金专户监管，但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要报送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自治区财政厅及有关地市县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和财政部门备案。

各边境地、市、县（市、区）必须确保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将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抵顶预算内正常事业费开支，不得用于发工资，也不得作为财政支出基数分配，严禁各种弄虚作假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

**第十三条** 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统一归口由当地财政部门负责。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重点要做好资金专户的管理、监控和报账工作，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实行领导负责，明确专门部门管理，确保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要严格实行项目管理负责制。边境建设大会战的各

类建设项目,根据类别及性质对口归属各级相应的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自治区及地市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应有的责任,协调指导、监督本部门所属项目的实施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各边境县(市、区)的主管部门,应在本部门设立项目建设工程指挥组,统一落实、管理和监督本部门所管理的各项建设项目,并对用于本部门各建设项目的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监督。各边境县(市、区)的项目主管部门要落实领导责任制,并指定专人管理,负责到底,直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要将竞争机制引入边境建设项目的管理中,对基建工程项目及其大宗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要尽量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节约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及效益。要确保专项资金完成指定的边境建设项目,凡造成损失浪费,致使资金使用完后,而项目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实行报账式管理。为保证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按确定的项目专款使用,切实发挥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扶贫资金的管理办法与经验,由各边境县(市、区)边境建设指挥部负责实行报账式管理。各边境县(市、区)边境建设指挥部内设资金调度管理及财务决算组,要抽调财政部门及各有关部门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资金调度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与项目结算、决算及报账。各专项资金在专户内实行分账管理,对不同部门下拨的不同性质的各项专款分设账户,分项管理,分别进行会计核算。边境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的项目建设工程指挥组,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各建设项目提出的资金拨付和报账申请进行审核,并拟定申请拨款报告或报账报告,报本地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审核批准后,由其资金调度管理及财务决算组在项目资金的额度内划拨资金和报账。自治区及地市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对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的全过程实行严格的监管,对项目验收及其结算、决算、报账进行全面的指导、监控。各县(市、区)边境建设指挥部或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项目报账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边境建设大会战过程中各级政府所属各部门的工作人员联系、检查大会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汽车燃油费、电话费等各种费用一律回原单位报销,不得在大会战专项资金中开支。

**第十七条** 边境各地市县要建立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的使用报告制度,将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工程进度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按季专报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和自治区财政厅,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督查。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财务决算报告制度。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报告项目财务决算情况。财务决算在报送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和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自治区财政厅。

## 六、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边境各地市县边境建设指挥部都要建立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做到资金投放在事前、事中、事后都有监督,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资金流失和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条** 加强财务审计监督。各级审计部门对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审计监督,尤其要加强对项目的监察审计。工程竣工后,要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和决算审查。

## 七、奖惩罚则

**第二十一条** 对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项目完成情况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县(市、区),由自治区和地市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给予表彰奖励。

对不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出现挤占、贪污、挪用或截留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现象的;对资金不及时拨付影响项目施工的;对项目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按违反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边境各地市县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 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及财务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集中全力开展边境建设大会战的决策,确保边境建设大会战安排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安全地拨付到位,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边境地区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是指自治区本级财政及边境地区各地、市、县(市、区)财政为边境建设大会战 24 件实事建设而筹集和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财政筹集的资金限额是 3 亿元。

**第三条** 自治区本级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的对象为我区那坡、靖西、大新、龙州、凭祥、宁明、防城区、东兴等 8 个边境县(市、区)。

**第四条** 自治区本级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由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根据各边境县(市、区)所承办的边境建设 24 件实事所需资金总量、资金筹措的能力、规模、资金缺口等,全区统筹平衡后确定。

## 二、资金开户管理

**第五条**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项核算。自治区财政厅在银行开设“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专户。专户储存、办理自治区本级财政筹措的用于边境

建设大会战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

**第六条** 各边境地市财政部门在银行设立“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专户,用于专户管理自治区财政下拨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及地市本级财政筹集配套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第七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开设资金专户,对不同部门下拨的不同性质的各项专款分设帐户,分项管理,分别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各边境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本县(市、区)开设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资金专户下分设“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账户,用于专户管理自治区财政和地市财政筹集分配下拨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及各县(市、区)财政筹集配套的财政补助资金。

其他各部门筹集下拨的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也要在边境县(市、区)开设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资金专户下按部门及各项专款的性质分设账户,分项管理,分别进行会计核算。

## 三、拨款程序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根据自治区边境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把自治区补助给各边境县(市、区)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先由自治区财政拨付到地、市财政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专户,再由地、市财

政转拨到各县（市、区）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资金专户下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户。

地市财政筹集分配各县（市、区）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由地市财政在本级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补助资金专户”拨付到所属边境县（市、区）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资金专户下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户。

自治区其他各部门和地市其他各部门在本级预算安排的事业发展资金中调剂筹集之外另筹措配套的边境建设大会战专项资金，按各部门现有的拨款渠道拨付到边境各县（市、区）的边境建设大会战资金专户下的有关分户。

**第九条** 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按总体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原则上分三次进行拨付。第一次拨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总额的40%作为启动资金。第二次按总体项目工程进度达到一半后再拨付专项补助资金总额的40%。第三次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20%资金。

**第十条** 各边境县（市、区）在“边境建设大会战资金”专户中拨付各项目建设资金时，对属于财政全额补助的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拨付；对属于财政差额补助的建设项目在资金拨付上，原则上按工程进度先拨付其它部门筹集的资金，财政部门补助的资金在其它部门筹集的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完后再予以拨付。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时将自治区分配安排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各地、市、县（市、区）要建立按月报送资金到位进度表和工程总体进度表制度。项目资金指标下达到边境地、市及项目县（市、区）后，各边境地、市及项目县（市、区）务必在每月终了后10日内将资金到位进度表及工程总体进度表报送到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二条** 边境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后，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专项拨款

用途、对象，及时划拨分配，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

**第十三条** 边境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补助资金专户的管理，要指定一名局领导作为专户的财会负责人，资金拨付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

**第十四条** 边境县（市、区）财政部门及项目建设部门应配备专职财会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项目资金必须专户储存，专账管理核算，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认真核算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工程项目资金。

#### 四、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报账制的形式有以下两种：

1、对实行招标采购承包的项目，县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依据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同、项目预决算，对项目质量情况分段进行检查。施工单位或承包人凭项目行政负责人、项目质量检查员和同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报账。

2、对于非招标采购的项目，凭有效原始发票进行报账。原始发票必须由经办人、项目工程技术员、项目行政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并填制“报账清单”（表格格式附后），经同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报账。

**第十六条** 报账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主要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1、实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工程竣工后，项目承包单位或承包人凭项目合同、项目预决算和已经项目技术人员、项目行政负责人及同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竣工验收单，到财政部门办理项目结算，并留足5%的承包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因项目质量出现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再将5%的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数拨给承包单位或承包人。

2、非招标采购的项目，采取发票报账管理形式。报销项目建设中所耗用的三材、设备等材料以及支付的技工工资，必须以规范的会计原始凭证为依据。每张发票必须有经办人、资金专管员、施工员、项目负责人签字；材料设备进库要有入库单，出库要有领料单，无论是材料入库或出库，都要注明材料的数量、等级、单价、金额等。项目工程指挥部要把原始凭单及附件按项目汇总，逐笔登记，项目主管部门领导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报账。

**第十七条** 报账制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采用公历年制。即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基建工程参照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实施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第十八条** 报账制财政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应基本满足编制会计报表的要求，包括财政专项资金平衡表（附表1）、财政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表（附表2）

**第十九条** 会计年度终了后二个月内，项目施工单位和边境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编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决算，报地市财政局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要及时编报工程结算、决算，并报地市财政局和自治区财政厅。

#### 五、专项资金的执行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边境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边境建设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执行情况，对其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经验教训及时进行研究分析和总结，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边境地、市、县（市、区）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的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面不少于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拨款的50%。要对资金拨付、使用、结算等全过程实行严格的监督，保证资金的及时到位及合理使用，防止资金流失和挤占、挪用等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加强财务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边境建设大会战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项目竣工后，要对项目工程结算、决算进行审查。

#### 六、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城乡建设 边境 建设 方案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监察部办公厅 关于对四项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自查 自纠情况开展重点检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1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监察部办公厅《关于对四项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自查自纠情况开展重点检查的通知》

(国监明电〔200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 关于对四项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 自查自纠情况开展重点检查的通知

国监明电(20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财政厅(局),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

监察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后,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按照《通知》的要求,研究分析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或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方法,细化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工作。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已基本结束,逐步转入地(市)对县(市)、省(区、市)对地(市)开展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检查。为一切切实做好分级检查工作,保证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质量,经监察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四部门联席会议研究,对下一阶段的检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要切实加强对检查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一定要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检查工作。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检查的组织协调,要成立由领导干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组,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工作,各地在抓好面上工作的同时,要注意总结推广在管理和使用四项社保资金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对组织领导不力,四项社保资金管理使用问题比较多的地区,要加大检查、指导的力度。

2. 要确保检查工作的质量。地(市)对县(市)的检查面应不少于50%;省(区、市)对地(市)的检查面应不少于30%。在检查中,对一些情况比较复杂,解决起来难度较大的问题,要从机制、制度、管理等方面分析原因,督促有关部门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对自查自纠走过场的要责令其重新自查,自查结束后,重新组织检查验收。

3.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各级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监管的职能优势,对检查中发现的贪污、挤占、挪用四项资金的问题和线索,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按照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的情况,要加强督促指导,通过查处案件推动检查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地的检查工作应于10月底前结束,各省(区、市)将检查情况分别报送监察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四部门拟于11月组织联合检查组对部分省(区、市)进行重点抽查。

监察部办公厅  
2000年9月19日

**主题词: 劳动 保险 资金 检查 通知**

# 拼搏向上的龙胜农业局



龙胜县副县长王茂超(右)和县农业局局长徐翔(左)陪同桂林市食品办领导到龙脊辣椒生产基地视察指导工作。



县农业局局长徐翔到新引进品种美国提子基地指导工作。

团结奋进的县农业局领导班子



龙胜各县农业局建立于1955年。县直机构改革后的县农业局由农业局、特产局、农业区划办、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等几个县直机构组成的大局，下辖12个直属二层机构、10个乡镇站、2个果场、1个农科所。现有在职干部职工175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39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28人，是一支素质过硬、敢于开拓、热心服务的队伍。

近年来，该局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提出的“1234610”工作思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使农民增产增收。1999年，全县粮食总产6.044万吨，比1996年5.696万吨增产0.348万吨，增长6.19%；水果总产量1.835万吨，比1996年1.213万吨增产0.622万吨，增长51.28%；农民人均纯收入2115元，比1996年增收479元，增长29.28%。

加强队伍建设，树立良好形象：一是抓好制度建设，用制度管理队伍。推行二层机构领导竞争上岗制度，使年富力强、高素质的农技干部充实到二层机构领导层。二是抓政治业务学习和自身素质教育，邀请外地专家、教授为广大农技干部讲课。同时，积极筹建中央农广校龙胜县分校，为广大农技干部提供深造的机会。三是抓试验示范和科普宣传，出台奖励政策鼓励广大农技干部深入实践抓试验示范，每村每月还安排2天的科技咨询日。

抓好良种推广，促进农业生产：县农业局积极引进、推广优良品种。选育的优质龙胜椪柑79-2，汁多清甜、肉脆化渣。1993-1994年连续两年获广西优质果品奖，1995年获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银质产品奖，2000年被评为桂林市名牌农产品，目前已发展种植面积2.8万亩。同时，优质南山梨清甜脆嫩，口味纯正；南山萝卜皮光大，甘甜清脆；龙脊辣椒辣味适中，香味诱人等等，在该县均有大面积发展。

加强基地建设，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近几年，该局共建立了名特优水果基地4万亩，南山梨基地5万亩，反季节蔬菜基地0.3万亩，及其它蔬果基地等。

辛勤的劳动结出丰硕的成果，龙胜县农业局先后被评为自治区农业系统先进单位，县“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等。



龙胜县农业局近年获得的部分奖项



清甜脆嫩、口味纯正的南山梨，年产商品果可达60万公斤。



柳在我县讲授技术课。  
广西大学教授黄碧



靠发展椪柑建起的新农村

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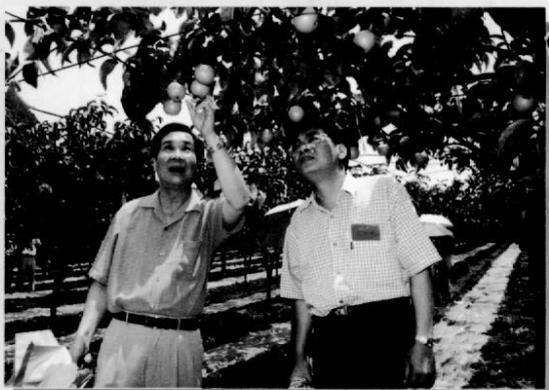
# 辛勤耕耘

# 硕果累累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广西农业厅办公大楼



农业厅1996年从日本引进的优质梨新品种“丰水”梨，个大、味甜、水分足，有很好的市场前景。今年全区的种植面积将要达到1万亩。图为自治区农业厅厅长林灿（左）在察看梨树。

1999年9月17日—10月17日，在南宁现代农业展示中心举办的'99广西“农业三新”展，每天吸引了众多观众前往参观。展示会的成功举办让人增长了见识，看到了广西农业的希望。



要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就要加快品种更新换代及新品种引进、推广。这是在广西现代农业展示中心建立的一座现代化的组培大楼。

广西现代农业展示中心网式大棚，这里有30多个新品种的蔬菜。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